



婚不由己

HUNBYOUJI

2

台湾著名
插画大师
陈淑芬
为本书量身
绘制封面

结婚三年
她决议要摆脱
这份温水煮婚姻

当面前乖巧懂事的小妻子，
每天默默往自己的邮箱递上
一封离婚协议书时，他才开
始发现，她长大了，而他还
没来得及了解她……



旖旎萌妃
著

沈蔓，你要离开我，
那是不可能的。
既然嫁给我，
那么，这辈子，
我都不会跟你离婚，
永远都不会……

《飞言情》火爆连载
继《婚不由己》
好评不断后
最令读者期待的
虐恋续篇

婚不由己

HUNBUYOUJI

2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婚不由己. 2 / 裕璇萌妃著. —北京：光明日报出版社，2012.10

ISBN 978-7-5112-3241-0

I. ①婚… II. ①裕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223972号

婚不由己 2

著 者：裕璇萌妃

出版人：朱 庆

终 审 人：孙献涛

责任编辑：庄 宁

特约编辑：郭玲玲 李萌慧

封面设计：粉粉猫

责任校对：张 猛

封面绘制：陈淑芬

责任印制：曹 静

出版发行：光明日报出版社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（原崇文区）珠市口东大街5号，100062

电 话：010-67078247（咨询），67078870（发行），67078235（邮购）

传 真：010-67078227，67078255

网 址：<http://book.gmw.cn>

E-mail：gmcbs@gmw.cn zhuangning@gmw.cn

法律顾问：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

印 刷：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

装 订：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，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开 本：880×1230 1/32

印 张：9.5

字 数：200千字

印 次：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

版 次：2012年10月第1版

书 号：ISBN 978-7-5112-3241-0

定 价：22.00元



目录

CONENTEN

● 第一章	001
婚姻是温水煮青蛙	
● 第二章	019
为什么会变成这样	
● 第三章	035
我跟你是狗血的孽缘	
● 第四章	051
事业是女人的自尊	
● 第五章	069
喜欢你从点点滴滴开始	
● 第六章	085
你是我心上的一块疤	
● 第七章	103
幸福不过只是一眨眼	
● 第八章	119
我跟你终究还是天和地	
● 第九章	135
烟花坠落，我跟你的爱消失不见	



目录

CONENTEN

♥ 第十章	151
你在，是伤，你走，是空	
♥ 第十一章	167
跟别的男人出去过夜	
♥ 第十二章	189
分开是最好的结果	
♥ 第十三章	205
亲爱的，你离我那么远	
♥ 第十四章	223
离开是因为我爱你	
♥ 第十五章	249
爱情是太高贵的玩意	
♥ 第十六章	269
爱你，从来是我一个人的事	
♥ 尾声	285



HUNBUYOUJI



第一章

婚姻是温水煮青蛙

沈蔓坐在自己的格子间里，看着电脑屏幕。

电脑屏幕停留在邮箱的页面上，她咬了咬牙，眼神中还有些许犹疑，似乎用尽了所有力气，她闭上眼睛，按下了发送键。

小小的一间办公室，三四个员工，她坐在最里面，牌子上写着：副总经理沈蔓。每次看到那牌子她都汗颜，若不是师兄非要让她当，她定不会要这个职位。她这个副总经理唯一的权力，就是可以选择一下办公地点，她选了靠窗的位置。办公室是租用的居民楼，外面是安静的小区，窗台上放了一株石蒜，养起来很难。不知是哪位红颜知己送给顾泯杰的，他懒得养，所以她在征求了他的意见后，搬到了办公室来养。顾泯杰讨厌所有的有根植物，所以，家里并没有绿色，她只能将石蒜带到办公室来养。好在，在这里，她是副总经理，还有这个权力。

沈蔓看着那株石蒜发呆。曼珠沙华是石蒜的一种，又叫做彼岸花。传说，黄泉两边，种植的就是成片的曼珠沙华，它们的叶子衰落，花方开放，叶子与花，此生都不能见面。花开时，那颜色看起来好像鲜血欲滴，她看着看着，突然觉得莫名地伤感。

她在想，今天顾泯杰看到这封邮件后，会是什么表情？

她发给他的，是离婚协议书。

很久之前她就想离婚了，虽然他们的婚姻刚满三年，但是几乎是从刚刚结婚开始，她就已经在后悔自己的婚姻了。

她的丈夫顾泯杰是一个怎样的男人呢？

他有好的家世、好的学历、好的相貌、好的事业，哪个女人见到他，都会为他神魂颠倒、失魂落魄，迅速为他那优雅的气质、柔和的声音所迷惑。他走到哪里，人气甚至可以堪比他当红的艺人弟弟顾泯宇，他就是那个镁光灯一直追着的明星，光彩夺目。

上一次有八卦杂志统计，本市有多少女人想要嫁给顾泯杰，数据

竟然达百分之七十。

沈蔓计算了一下，本市人口超过四百万，其中有两百万人是女性，也就是说，她打败了本市的一百四十万女性，在一片哭天抢地声中，嫁给了顾泯杰。这么算来，她应该觉得骄傲才对。

然而她从没有那种感觉，她只是觉得，他们不应该结婚，从一开始就不应该。

因为她跟他的差距太大，他是如此地光彩夺目，她却是如此地默默无闻。

她向来就是个高傲的女孩子，从上学时就是这样，虽然她承认，自己其实平凡得很。她一直觉得自己没什么过人之处，相貌平平，身材一般，上学时谈过几次不太成功的恋爱，毕业后有一个还算稳定的工作，但是她从内心里是高傲的。

她从来没想到有一天顾泯杰竟然会向她求婚。

其实顾泯杰从小就是认得她的，两个人生活在一个大院里，只不过，他是首长家的儿子，她是司机家的孩子。她父亲，给他爷爷开了半辈子的车，直到他爷爷退休，又给他爸爸开车，所以沈蔓也就有了那个荣幸，可以住在军区大院里，可以偶尔去顾泯杰家那个庞大的两层小洋楼里玩耍。

但是她仍旧只是个司机家的孩子，在那些所谓的上层阶级，比如顾泯杰的妈妈眼里，她是丝毫配不上他们家这个杰出的大儿子的。

沈蔓还记得，顾泯杰向自己求婚的那一天，正是盛夏时节，天气趋于炎热。她刚刚走出大学校园，还是个青涩的小丫头，穿着不太耐看的运动服，梳着个简单的马尾辫。对比起来，顾泯杰简直就是从天而降的王子，他一身米黄色的休闲西装，里面着淡紫色的衬衫，领子开着，露出精致的锁骨。他有点近视，所以看人的时候，总是爱眯着眼睛，却更给人一种深邃的错觉。他带来了象征着天长地久的九十九朵玫瑰，就那么将他昂贵的保时捷停到了学校门口。在这个充斥着毕业离别气氛的校园中，这一幕羡杀了太多人。

灰姑娘与王子的童话，从此又在校园盛行起来。

然而只有她知道，那看似令人羡慕的婚姻背后，早已千疮百孔。

下班时间到了，沈蔓从紧张的工作中回过神来，似乎只有在工作的时候，她才能真正放下那些杂念，时间便会过得快起来。然而黄昏终究来了，她看了看窗外，血红的夕阳好像带着一种视死如归的绝望，向着地平线下奔腾而去，一天又要过去了。她这才想起来，她的电话一天都没有响起。她拿着手机，坐在那里，看着电脑屏幕，屏幕上显示着邮件已经成功发送。她心里猜测着，他难道没看到邮件吗？不然，按照常理，他不是应该马上打电话来吗？

她其实想过，他或许会很生气地咆哮，质问她到底发什么神经；或许会仍旧如往常一样，淡漠如水，冷冰冰地说，你有什么不满吗？

她已经想好了，如果他打来电话，她将要怎么说。公司有派员工去海外学习的机会，她想去，一去，就会是三年。她想对他说，顾泯杰，你正值大好年华，三年时间，你可以有很多女人，那么，我们就这么算了吧。

当然，这都是她的借口，她几乎是想了三年，才想到这么一个绝佳的理由。

可是他竟然没打来电话。

她开始有些慌张了，会不会到了家里他已经在等她了？或者家中已经闹得天翻地覆了？

哦，不。但是这些都只能是猜测，可悲的是，结婚三年，她根本不能清楚地猜测到他对待事情的反应，也从没想过，他要是知道她想离婚，会是怎样的表情。

她从不了解他。

她一边心里纳闷着，一边整理好桌子，然后向外走去。

她每天要按时下班回家，这是她可以出来工作时向他们保证过的。

往家里去的路上人并不多，因为那边自然不是普通人可以随意进出的。那里的门口有岗哨，警卫手里拿着的都是真枪实弹。那里的宅院森森，一片静谧，一点也不像是住人的地方，似乎毫无一点生机，只能看见那些小楼房一排一排的，见不到一点人气。所以沈蔓每当走进去，都会有一种压抑感，这在她小时候还不觉得，因为那时她还不

知道这里跟外面的区别。

上学后，开始慢慢接触到外面的世界，她才渐渐知道，大院里的孩子跟其他人是不一样的，也是从那时起，她渐渐开始讨厌这里。她想，她一定要去别的城市上大学，离这里远远的，最好从此再也不要回来。

但是她最后也没能离开这里。填志愿时，她明明选了远方的大学，想着越远越好，最后竟然奇异地被市里的大学录取了。她自己也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，但是她只能认命地接受，因为她总是要完成学业的。

后来……后来她就嫁给了顾泯杰，也就意味着，她从此不能离开这里了。

于是一过就是三年，她一点也不觉得时间一晃而过，反而觉得度日如年。

到家时，家里人已经在吃饭了。家里好像军事化管理一般，六点准时吃饭，晚一分钟都不等。她走进饭厅，向大家打了声招呼，姑姑顾青桦不意外地唠叨起来：“早说了在家里待着就好，非要去工作，那么好强干什么，谁也没怨你白吃白喝。”

“行了，吃饭的时候别说话。”公公顾修捷沉着脸说。

她嫁给顾泯杰的第二年婆婆因意外去世了，从此姑姑便成了家里的女主人。

姑姑比婆婆更加刻薄刁钻。有人说，因为姑姑是老姑娘，心里总有些不平，所以脾气不好。不过她已经对姑姑尖酸的话习以为常了，她进去洗了手，然后便坐下来吃饭。

吃饭时，她总是低着头，因为这样，她被姑姑说了好几次，说她干吗这么个卑微样子。但是姑姑还是希望沈蔓能卑微一点，她常说：

“蔓蔓，不要嫌我唠叨，你能嫁进我们家，真是上辈子修来的福分。你要是不对我们家里人孝顺，可真的会遭天谴的。你就应该怀着感恩，你要知道自己的身份。”

是啊，她是什么身份？她是司机家的女儿，是不配走进这个家的。

但是当初要娶她的是顾泯杰，不是她求着要嫁进来的。

那时，她能嫁给他，还要亏得顾泯杰曾经那场惊天动地的爱情。

他爱上的人很不平凡，他将人带回家来时，震惊了整个大院，家里也闹翻了天，一家人都在劝他，让他赶紧分手。可是他固执己见，带着人出双入对，所有人都知道了顾泯杰是个叛逆的孩子。

因为他爱上的是夜总会的公关小姐，那里的公关，到底是做什么的，每个人心里都有数。

这样的女孩子，普通人家都不会同意，更何况是顾泯杰那样的家庭。

最终他的那段恋情无疾而终，也就是在那时，他向沈蔓求婚，然后带她回家去。顾泯杰的母亲本来是不同意的，但是所有反对的声音最后还是被顾泯杰的爷爷打压了下去。爷爷说：“总比那个狐狸精样子的要好，好不容易找个正常点的了，就这样吧。沈先令给我开了一辈子车，我知道那个人，勤劳肯干，又忠厚老实，他家的闺女，没问题。”

顾泯杰的母亲想想，也对，终于勉强同意了他们的婚事。

当沈蔓听说了这些时，只是苦涩地一笑，原来，她跟那个公关小姐比起来，她还是不错的，所以她才得以嫁进那个高贵的家庭。

2

自从她走进这个家，她就觉得那种压抑的感觉，将永无止境。

她不可以晚归，跟朋友见面也要汇报。虽然顾家兄弟总是不在家，而顾泯杰，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也开始晚归，甚至夜不归宿。她想，或许是因为跟长辈们住在一起，所以他才会偶尔回来，否则，他乐得永远住在外面，再也不要见她。

晚上，她还在为她的离婚协议书奇怪，像石沉大海一般，一点动静也没有。他为什么没打来电话？怀着无限的怀疑，她慢慢沉睡，双人床，单人的被子，他已经一个星期没回来了，没人过问，也没人提起。

半夜，她已经熟睡，外面却吵闹了起来。她微微侧了侧身，却听见门被打开，他走进来，带着一身的酒味。

她赶紧起床，没有开灯。他就站在她面前，看着她，像是要说

话。她的心怦怦地跳起来，以为他会质问她。

然而，他模糊的身影在黑暗中挺立了半晌，最终他只是不清不楚地说了一句：“艾琳，给我水。”

她舒了口气，走到他面前，咬了咬唇，说：“我是沈蔓。”但是她还是给他倒了水，转过身，他却已经倒在床上。

她站在床边，打开灯。他的衬衫开着扣子，外套早已不知所终，头发有些纷乱，就那样懒懒地枕在她的枕头上，鞋都没脱，就上了床。

她叹了口气，将水放下，给他脱鞋。

自从他回来后，她便陷入了失眠，呆呆地坐在大床的一角，看着黑暗。房间很大，堪比外面那些公寓的大小，是专门为了他们将原本几个散碎的房间改造成了一个大套间。如果放假，她便会缩在这里一整天，除了吃饭时间，她一步也不会踏出去。

他有时心情好，会在家里住上十天半个月，连说话的声音都是温柔的，对人都是笑脸。他笑起来很好看，有一边的脸上，会有一个明显的酒窝。但是，她总觉得她在惹怒他，有时不知道说错了什么，做错了什么，他会马上翻脸。他不会跟她吵架，只是离开，最长的时候，她一个月没见到他。为此，姑姑把她训了一顿，让她打电话给顾泯杰，求他回来。

从此以后她对他总是小心翼翼的，生怕惹怒了他，又要挨训，又要低声下气。但是，他却更爱生气了。

她奇怪，他对别人都是笑脸相迎，外面甚至传他简直是个笑面虎，即便是对敌人，也从没有发过脾气。

但是为何对她，总是会黑脸？

她觉得她认识的顾泯杰，跟外面的人认识的顾泯杰，简直就是两个人。

她就那么缩在那里睡着了，醒来时，他已经不见了，那一点凹陷，证明他曾经的存在，只是，上面一片凉薄，已经没有丝毫温度。

该是吃早饭的时间了，她下楼去，看见顾泯杰正笑着跟爸爸说话。

他面对别人时，总是带着笑容，好像永远也不会生气一样。他工作起来，更是比谁都拼命。他刚开始创业时，曾经连着在房间里待了

三天三夜，愣是没出来过，出来时，一个伟大的燕歌程序就诞生了。这让国产游戏系统更加稳定，从此他的大名写进了历史，他成了一个辉煌的传奇。沈蔓是少数见过他工作的样子的幸运儿，他工作的时候，会戴上眼镜，面无表情，一丝不苟地看着电脑屏幕，眼睛都不眨一下，有人过去，也不会理会，那样子竟然有一点可怕。

沈蔓从那以后一直觉得，他内心里绝对没有表面这么温柔，那些温柔都是他的表演。他就好像是一个导演，看着众人皆醉他独醒，独自在一边沾沾自喜，看戏一样看着所有人对他崇拜、仰慕和欣赏，其实，他内心里黑暗得很。

从此沈蔓似乎更怕他了。

虽然是周末，她依然待在办公室里。公司刚刚成立，一切都在起步，她作为合伙人之一，自然想要多尽一分力，将公司办得更好。

沈蔓大学学的是电子商务专业，其实说起她的专业，很多人刚开始都没有听说过。说句很难听的，刚开始她填志愿时，自己都不知道电子商务是干什么的，只是觉得某个离本市很远的大学，有这么个专业，看起来很新鲜，她就填了。最后没想到她还是留在了本市的大学，学的还是这个专业。

那么这个专业究竟是干吗的？她向人解释的时候，直接通俗地说：“就是在网上卖东西的。”于是人家恍然大悟起来，说：“哦，淘乐网，我知道。”

其实电子商务范围很广泛，不只是在网上卖东西那么简单。她从前一直鄙视这样的说法，但是最后她做的竟然还是在网上卖东西。

她跟着师兄办起这家公司来，一直都是丝不苟、认认真真地做着。虽然有人说，这个时候做网上商城，跟淘乐抢生意，简直是天方夜谭，但是他们还是充满了希望。

这不，她跟师兄跑遍了周边的工厂，刚刚找到了货源，跟小工厂说好了，一次拿三千件货。三千件，Oh, my God，对于淘乐来说这算什么？但是对他们来说已经是很高的库存了。

网站刚刚建立，光是租设备就已经投入了很多，他们的每一分

钱，都要计算着花，稍有不慎，可能就再也没有翻身的机会了。

她伸展了一下腰肢，转过头，看着那株石蒜，蹲下来，说：“亲爱的小石蒜，为什么他不要你？你长得多漂亮啊！”

说着说着，她就好像充满了闺怨一般。

结婚三年，同事都还以为她是个单身女青年。

其实并不是她想隐瞒，只是刚结婚时，她就害怕别人问：“你丈夫叫什么？干什么的？”

如果她说是顾泯杰，对方一定会先露出惊诧的表情，然后是迟疑，最后到怀疑。那种毫不客气地打量着她的眼神，好像在说：“怎么可能，你一点也配不上他啊。”

从此，别人再问，她直接说还没结婚，久而久之，竟然所有人都以为她没结婚。

上午，她又给顾泯杰发了一封离婚协议书，然后颓然地看着电脑屏幕上的显示，邮件发送完毕。她愣愣地发着呆，这一次，她想的是，他会不会还是没反应？

如果还是没反应，她该怎么办？她却没有去想，因为，她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。

然而下班回到家，她才惊诧地发现，他竟然在家吃饭。

3

不要怪她大惊小怪，只是他最近真的太少回家，距离上一次一起吃晚饭，已经是两个星期以前了。吃过饭后，她进卧室，他进书房。她想着，他刚出差回来，她该尽妻子的义务，细心地照顾他。她轻手轻脚地走进去，给他倒水。他抬起头来，看着她，说：“是什么？”

她笑了笑说：“菊花茶。你不是去了北方吗？那里很干燥，多喝点菊花茶，清热。”

他那么盯着她，盯得她有些尴尬。他因为爱笑，眼睛边上有点笑纹，嘴角总是上扬着。然而不笑的时候，他就那么看着她，看得人发慌，就好像她是个做错事的小孩子，正在接受班主任的质问。

然而他只是很反常地将她拉到身边，然后靠在她的胸前，静静地吸了口气，他说：“蔓蔓，你真好。”

她或许有些不太习惯吧，不习惯他这样软软地说话。后来想起来，她当时是有一些向后退的动作，心里发慌，嘴上说的话也有些不顺畅了：“没关系……我们是夫妻……我应该这样做的……”

因为这一句话，他搂着她身体的手慢慢松开，脸上又恢复了面无表情。他放开她，转过头去，戴上眼镜，看着电脑屏幕上那些她看不懂的各种符号，说道：“嗯，你先出去吧，我工作了。”

骤然的冷落，让她的心情变得很失落。她走出去，站在走廊上，心里还在想，她到底又做错了什么？她总是想做得完美无缺。她想，既然已经嫁给了他，她就要做个尽职尽责的妻子。她很想让所有人都喜欢她，这种想法在大学时便存在着，却不知道，并没有人能讨好所有人，所以她在大学里，看着跟谁都不错，但是，最后竟然也没个挚友。

其实很多人外表看起来大大咧咧的，但越是这样的人，心思越是细腻。有时候，一点小事，也能让沈蔓慌张；说错了一句话，也能让她后悔很久很久。只是因为怕被人识破，她才会故意装作无所谓的样子，然而这样的无所谓，终究只是一遍一遍地在自己的伤口上撒盐，以此抚慰自己，想让伤口不至于那么疼。

好在这个办法还是有用的，盐撒得多了，伤口真的就没那么痛了，或许只是因为已经疼痛到麻痹。

后来她嫁给了顾泯杰，她想，她要做得更好，这样，他们才会慢慢地喜欢她。可是三年下来，她终究还是失望了。

她不知道自己到底做错了什么，她只觉得每一样她都已经做了，若是做不到位，他们也该明白地告诉她，告诉她该怎么做。

但是经过了这三年，她已经不再祈求。今年初，她终于争取到出去工作的机会，潜意识里，她或许想要倚靠工作来丢掉家庭的包袱，又或者，家庭不美满，便想在工作上得到安慰。

但是不管怎么样，她跟着师兄潜心工作，满心希望要将工作做好。

沈蔓看见顾泯杰回来，便对他笑笑，他只是淡淡地看了她一眼，说道：“吃饭吧。”

因为姑姑不在，一顿饭吃得出奇地顺畅，之后顾泯杰在楼下跟父亲说了一阵子话，她在旁边老实地待着。他也就是交代了一下他这几日的行程，她这才知道，他这几天忙着跟人洽谈，四处跑。或许这只是个借口，但是总是有个解释了。说完了，两个人便上楼去了。

她看着他，那高大挺拔的背影，曾经惹得无数的女孩子前仆后继。如今虽然已经结婚，但是她相信还是有不少的女孩子愿意相伴左右。她也想过，在他不在自己身边的这些黑夜，他的身边，是不是还有更优质的女郎陪伴？

奇怪的是，她没有觉得忌妒，只是伤心，她的婚姻，变成了温水煮青蛙。她这只无助的青蛙，还在温水里蹦跶着，不带丝毫热情，默默等死。

他走进屋，坐在床上看书，她便先去洗澡，她想，他今天或许会留下来吧，那么，她是不是又要多尽一分夫妻义务？

怀抱着这样的心思，她洗得缓慢，不知道过了多久，终于没有地方可以洗可以搓了，她才穿好睡衣，走出去。

他仍旧坐在床头，抬眼看着她。

因为水汽，她的皮肤变得粉红粉红的。因为爱干净，她总是买来白色的睡衣，一整套一整套地挂在衣橱里。他对她招手：“过来。”

她向前走了两步，他皱起眉头：“我很可怕吗？”

她害怕他又生气，便向前又走了两步。他却一把将她拉过去，直接拥在了床上，脸上是明显的不耐，动作也粗鲁了很多。

她不再挣扎，转过头去，闭上眼睛，想要感受那分热情。是谁说，生活就像强奸，既然不能反抗，那么，就去享受吧。她倒是觉得，强奸就好像是生活，既然无力反抗，只好享受。

不知道过了多久，她筋疲力尽，他也终于满足。

她缩在那里，听见他翻身去洗，一刻也不留恋。

哗哗的水声，好像催眠曲一般，让她昏昏欲睡。等他出来，他拍

拍她：“去洗洗。”

她微微抬起头来，撑着好像要散架的身体，慢慢起身。

谁知，这样的动作竟然也激怒了他。

他皱着眉：“你这副表情是干什么？很委屈吗？”

她说：“没有……只是有点累了。”

他冷笑：“累？跟我一起生活，很累？”

她怎么也解释不通，坐起来，还想说话。他却已经拿起衣服，向外走去，看也不看她一眼。

他这一次离开，不知道下一次回来，又是什么时候。

她慢吞吞地走去浴室清洗。如果外人知道她这幸福的婚姻是这样一副生活状态，不知要做何感想。

4

第二天，她去莫子言那里做客。

她跟莫子言算是相见恨晚，那个女人说话总是淡淡的，但是却最会套人的话。跟莫子言认识两个月，她所有的过去，都被她套走了。

子言常常对她说：“你想离婚，恐怕不太容易啊。他们这样的家庭，结婚难，离婚更难。”

沈蔓一听到她这样说，心里就觉得被泼了盆凉水，冰凉冰凉的。她悲愤地在子言面前咬牙：“我怎么就那么傻？我干嘛要嫁给他？我为什么要嫁给他？我……”

子言边泡咖啡，边摇着头说：“这个你干嘛问我？”

但是沈蔓难得有这样可以说真心话的朋友，没事总爱来看一看她，跟她说说话，听她唠叨。

莫子言说：“你不觉得，是你自己把自己弄得很累吗？你看，你简直没有把婚姻当做享受，而只是当做一份工作，好像婚姻里所有的人，包括你的丈夫，都是你工作中要应对的客户，这样，你自然不会讨人喜欢。”

沈蔓想，她说的是对的。